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15:00至2017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涛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74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125,1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26,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

2、出席会议的董事:刘涛、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刘学明、阎林、阳佑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

出席会议的监事:蒋芳、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陈思熠律师 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李飞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5,121,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54,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

1.02 孙其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5,161,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94,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

1.03 周茂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85,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18,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

1.04 谢襄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5,121,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54,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

1.05 邓康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85,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18,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

1.06 阳佑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85,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18,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

1.07 胥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6,025,2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8,8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9%。

1.08 王希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85,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18,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

1.09 韩录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85,2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18,8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

1.10 陆建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35,993,5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27,1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0%。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刘涛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瀛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将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5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深交所对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5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陈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2,736,1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02 刘红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2,776,1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809,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

2.03 马慧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2,736,1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04 于西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2,736,1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05 邹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2,736,1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朱文晖、晏小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周凌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32,736,1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3.02 孙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32,736,1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69,7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刘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股,刘红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蒋芳女士、刘艺霞女士(职工监事)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两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宇戈、陈思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德恒06G20170064-00003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16:00(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韩录海董事委托胥昕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李飞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飞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其钊、周茂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会议对李飞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其钊、周茂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飞影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飞影 成员:孙其钊、周茂权、邓康康、胥昕、王希东、韩录海、陆建祥、陈亮(独立董事)、刘红玉(独立董事)、马慧娟(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邹建军(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玉(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陈亮(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孙其钊、谢襄郁。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马慧娟(独立董事) 成员:陈亮(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邹建军(独立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陈亮(独立董事) 成员:马慧娟(独立董事)、刘红玉(独立董事)、邹建军(独立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

会议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其钊为公司总裁,聘任黄锡军为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深交所对黄锡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其钊为公司总裁,黄锡军为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为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对孙其钊为公司总裁,黄锡军为董事会秘书,陈薇为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肖笛波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学明、阎林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肖笛波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同意刘学明、阎林为公司副总裁。

会议对肖笛波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学明、阎林为公司副总裁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副总裁郭衡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管职务,截止本决议公告披露日,郭衡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股,郭衡桂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原财务总监陈罗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现任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本决议公告披露日,陈罗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股,陈罗曼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简历

李飞影先生,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2012年4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李飞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其钊先生,1962年4月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孙其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茂权先生,1963年6月生,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周茂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8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锡军先生,1965年1月20日生,双学士、工程师。1982年9月-1986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机械系无线电设备结构设计专业学习。1986年7月-1989年8月,在电子工业部桂林第34研究所工作。1989年9月-1991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攻读第二学士学位。1991年7月-1994年8月,在电子工业部桂林第34研究所工作。1994年8月-1998年8月,在桂林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任技术部部长。1998年8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锡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薇女士,1979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8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笛波先生,1966年1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1987年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肖笛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学明先生,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助理会计师。2004年2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学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公计师、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桂林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凌华女士现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孙其钊先生、黄锡军先生、陈薇女士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其钊先生为公司总裁,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2、经审阅肖笛波先生、刘学明先生、阎林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学明先生、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17:00(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周凌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凌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周凌华简历

周凌华女士,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财会专业,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公计师、监事会主席,桂林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凌华女士现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7-03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0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2017]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积极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前期,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之间就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中弘卓业遂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称“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请你公司通过函询或其他方式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

1. 兴乐集团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前述诉讼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

(1)兴乐集团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快递方式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初138号,并及时于当日下午起草《告知函》,将《告知函》、《民事裁定书》扫描件告知恒天海龙,并于2017年9月30日将纸质原件寄往至恒天海龙。综上,兴乐集团对恒天海龙及时履行了诉讼进展的告知义务。

(2)2017年9月29日,恒天海龙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告知函》、《民事裁定书》扫描件,根据扫描件内容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29日及时披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恒天海龙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2. 我部曾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向兴乐集团发出《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于2016年12月30日向中弘卓业发出《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0号),该等函件主要涉及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就《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有效性的意见。根据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的回复情况,二者对《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效力存在分歧。请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逐项核查针对我部上述函件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中弘卓业回复:

根据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31号的要求,中弘卓业对2017年1月6日做出的《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中弘卓业的回复内容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中弘卓业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回复函确认对于《(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并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兴乐集团回复:

经核查,兴乐集团对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以及中弘卓业对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0号的回复内容,双方在《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效力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交易所关注问题	兴乐集团回复要点	中弘卓业回复要点	有无差异	主要原因
《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按协议主要内容如实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按协议主要内容如实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无	
双方接触、协商并最终缔约的具体过程	兴乐集团因急需资金,拟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及股票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中弘卓业表示愿意提供资金,但要求受让恒天海龙股票。	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所洽谈的一直是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从未提及所谓的“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	有	兴乐集团考虑到股票尚在承诺限售期,拟以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及股票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但在中介居间介绍和“背靠背”沟通过程中,确实存在一方以股票收益权及质押担保融资为目标,一方却以股票受让为目的“错位”。
	兴乐集团经办人员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保存,让其待兴乐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将该签署页附于双方认可协议之后,以加快签署和放款速度。兴乐集团发现内部员工工作失误后,及时告知中弘卓业并要求返还相关协议的签章页,但未获中弘卓业返还。	中弘卓业、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均本着审慎的精神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及附属的《股权质押协议》,并不存在所谓的兴乐集团经办人员“误将未完成用印程序的《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集团,导致中弘集团误以为《合作协议》已经正式达成”之情况。		兴乐集团认为,《合作协议》确实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这种情形下不能将提供签署页等同于签订合同并承诺的意思表示。(只可作为暂时保管,待内部审批后方可作为承诺)。 中弘卓业则认为,兴乐集团在《合作协议》中承诺,签署该协议不违反其章程等内部制度,兴乐集团签署该协议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合作协议》的效力	《合作协议》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不构成兴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合作协议》并未成立及生效。	根据《合同法》以及《合作协议》之约定,中弘卓业认为《合作协议》是兴乐集团真实意思的表示,《合作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有	兴乐集团侧重于对没有经过内部审批这一事实作出认定并认为这一事实导致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而中弘卓业则认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至于兴乐集团内部是否真正审批并不重要(即使没有也不影响合同效力)。
案件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中弘卓业仅要求办理兴乐集团股权质押登记和赔偿损失,且《合作协议》并未成立及生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合作协议》能够切实履行,则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将自兴乐集团变更为中弘卓业。 恒天海龙控制权目前已经涉及尚未判决的法律诉讼,处于有争议和纠纷的状态。	有	双方对合同效力的认识不同,导致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认定不同
关于案件诉讼情况及进展	按案件受理及审理进程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无	

综上所述,兴乐集团认为,双方对《合作协议》的协商及签订等表述虽有出入,但无实质性冲突,故兴乐集团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兴乐集团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对《合作协议》的协商及签订过程解释侧重点不同,导致回复内容表述有出入,但无实质性冲突,故兴乐集团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3. 《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中弘卓业撤诉,但中弘卓业未明确表示其对《合作协议》效力的意见,以及其对《合作协议》涉及的实体权利是否予以放弃,请中弘卓业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另外请兴乐集团着重说明该事项对其转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构成障碍。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中弘卓业回复:

本案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后,兴乐集团与我公司仍就合作纠纷事项保持沟通。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妥善解决合作纠纷事宜。中弘卓业于2017年9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准许。随后,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签署《谅解备忘录》,同意自该备忘录签署之后,任何一方不就《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向另一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中弘卓业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7日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就《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的后续安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约定,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再就《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对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兴乐集团仍为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虞文品仍为恒天海龙实际控制人。

兴乐集团回复:

在本案起诉后至中弘卓业申请撤诉上,为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局面,双方仍保持了有效沟通,我公司进一步向中弘卓业阐释了由于我公司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导致双方对《合作协议》的效力认识不同,从而产生了纠纷。经过双方友好沟通,中弘卓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2017年10月7日双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同意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就《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等)向对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虞文品。

鉴于上述情况,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的纠纷已经彻底解决,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对此并无异议,也不会另行主张权益,故其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障碍。

兴乐集团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的纠纷已经协商解决,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对此并无异议,也作出不另行主张权益的意思表示,故其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障碍。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7-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终止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